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朴华文化传媒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朴华文化传媒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基金主要投资融合媒体以及与融合媒体产业链相关的技术、应用等相关领域。基金目标认缴金额拟为人民币 10.01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占基金目标认缴金额的 14.99%。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